法規名稱	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7/28
制定單位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中山醫學大學為執行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,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,使本校校務發展更貼近社會需求,落實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,促進社區永續及產業發展,依循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,成立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,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(代表一人)、附設醫院總院長、 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資源暨 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委 員任期一年、期滿得續聘之,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 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,由校長遴聘具社會責任及社區永續經驗之校外人 士擔任諮詢顧問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開會時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,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 過,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,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,由校長公告實施;修正 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10年0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8日 簽呈文號 1102101544 校長核定通過